

施 工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祥符区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水毁修复项目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祥符区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水毁修复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兴隆乡西来集村、半坡店乡小屯村、陈留镇沈楼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水文【2023】25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5. 工程内容：恢复重建惠济河西来集水毁堤防 59 米、恢复重建惠济河小屯村水毁堤防 74 米，更换惠济河群力闸桥头堡室内地面、管理房屋顶防水油毡及部分河流自动化检测系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 530356.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

3.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100%、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决算评审（审计）后按审定结果支付 17%，其余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水晓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晓欢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5978703890